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基础运行保障项目第一包安全运维

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盛景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1200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

联系方式：010-580456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基础运行保障项目第一包安全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安全对象调查及分析

（一）服务内容

1.安全对象台账管理

通过对安全服务对象的梳理，建立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以及安防设备等硬件对象列表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各应用系统等软件对象列表和人员、制度等管理对象列表，形成安全对象台账，明确信息安全运维范围。

我公司通过十余年安全运维工作的积累，形成了有效的服务体系，在台账管理服务中，除以上要求内容外，还将提供如下服务：

（1） 基于ITIL流程和理念，建立台账管理流程，明确职责，避免一旦出现故障，互相推脱或者不知该找谁解决的情况，能保障在业务中断的第一时间找到相关台账负责人去解决问题，快速恢复业务。

（2） 对台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登记，从整体上全面、快速了解系统当前的运行状态，帮助运维人员快速定位故障，缩短排查到底是哪个设备出现问题的时间，能保障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运行。

（3） 高效的、合理的流程设置和流转，相互关联的事件工单、问题工单、变更工单、配置工单，使得运维工作流转过程中的资源关联清晰、过程明确，可控、历史数据和处理过程可查，提高业务系统运行效率。

（4） 追踪资产生命全周期的资产管理，可对所有台账资源一目了然，对资产的使用状态准确记录，提高资产设备的重复使用率、及时淘汰报废设备、更新所需设备，提高IT资产使用率，降低IT资产投入。

（5） 协助建立知识库积累，使运维工作中的实际经验和专业知识得到共享，摆脱以往只能靠某个人解决固定问题的现象，逐步促进运维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2.安全运维工作方案制定

基于安全对象台账的梳理结果，对其进行安全服务需求调查与分析，制订相应安全运维策略和安全运维方案，指导信息安全运维工作有序、有针对性的开展，为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次为全年对副中心、凯富办公区全部安全对象全年开展共3次。

（三）提交成果

安全对象调查及分析将产生以下输出成果：

✓《安全对象台账》按实际变化情况更新；

✓《信息安全服务方案》。

1.2. 信息安全等级符合性检查

（一）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完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保差异分析及安全加固方案并实施，按照全市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和提供咨询服务，推进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全市网络安全检查安排，根据等保要求针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情况进行调查、梳理、分析、评估和总结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并编制安全整改与安全加固方案；

2.实施安全整改与加固，提交安全整改报告。

（二）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次为按需。

（三）提交成果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检查将产生以下输出成果：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整改与安全加固方案》；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报告》。

1.3. 系统安全监测

（一）服务内容

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应用系统安全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用性：实时监测应用系统是否可以提供服务及服务的性能情况，并对异常情况在2分钟内报告；在确认应用系统出现异常时，视具体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确认问题所在，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尽最大可能缩小问题影响；

针对应用系统，定时通过自动化测试脚本的方式模拟实际访问过程，查看其返回值代码，实现对信息系统的可用性监控；在监控的过程中，一旦出现返回代码不正常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实际访问操作，在确认信息系统出现故障

时，视具体情况启动应急响应体系，确认故障的问题所在，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问题的跟进处理，缩小业务中断时间。

2.页面篡改：定时通过爬虫和页面比对技术，配合人工核实，检查页面是否被恶意篡改，并对异常情况在2分钟内报告。

（二）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次为实时开展可用性监测，定时开展页面篡改监测（定时周期不大于10分钟）。

（三）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文档：

✓《安全监测报告》（含告警整改措施）。

1.4. 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服务内容

针对平时和重要时期发生的应急事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常态应急响应和重要时期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服务的主要目标是及时响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力争将安全事件的损失降到最小，尽快清除安全事件对系统产生的影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开展事后分析。

协助建立、完善安全事件响应流程规范，经多次的响应实践证明其可行有效。

协助建立安全事件应急上报和联络机制，以保证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得到上级主管的指导并及时联系到本组织相关人员。

事件响应必须遵循的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1.记录日志

2.分析确认

3.事件处置

4.系统恢复与防御

5.事后分析与跟踪

（二）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文档：

✓ 《应急响应报告》；

✓ 《应急值班表》。

1.5. 脆弱性检查、漏洞扫描

（一）服务内容

对信息安全服务对象（网络中的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各种应用系统）全面进行安全脆弱性检测与漏洞扫描，以便发现潜在的系统弱点与安全漏洞，扫描结束后汇总编制漏洞分析报表，形成安全扫描报告，并根据安全策略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消除弱点与漏洞，降低安全风险，提高信息系统安全性。

脆弱性检测的目的是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分析手段，从技术层面分析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性能和策略方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为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客观数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二）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次为每季度开展1次。

（三）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文档：

✓ 《安全扫描报告》（含安全整改措施）。

1.6. 渗透测试

（一）服务内容

通过黑箱、白箱和隐秘等方式进行渗透测试，测试对象包括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和网络设备等，按照授权，对信息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提前发现系统的脆弱性，为漏洞整改提供技术依据，以切实保证系统安全。

通过模拟黑客对目标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进行主动分析，并且以有利于攻击为目的而对漏洞加以利用，以发现并验证其存在的主机安全漏洞、敏感信息泄露、SQL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评估系统抗攻击能力，全面了解和掌握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存在的风险，为开展安全加固及优化建设提供依据，并指导实施调优及加固工作。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具体的目标包括：

1. 摸清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发现系统脆弱点；

2. 提出改进建议，保证系统满足标准的安全性基线；

3. 降低系统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可能性；

4. 保障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二）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次为每季度1次。

（三）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文档：

✓ 《渗透测试报告》（含安全整改措施）。

1.7. 业务系统、主机日志合规性检查

（一）服务内容

定期对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以及应用服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日志和事件进行分析和审计，第一时间发现潜在的信息安全风险，准确定位故障并提前识别安全威胁，从而降低系统宕机时间、提升性能、保障安全。

（二）服务频率

对重要存活主机和业务系统每月进行1次。

一般主机和业务系统每季度进行1次。

（三）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文档：

✓ 《日志分析与审计报告》（含安全整改措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与专项网络安全培训

（一）服务内容

针对网络、应用系统、终端设备等实际情况，结合国家有关权威网络安全单位发出的网络安全告警通报，对网络安全态势进行综合分析，拟定网络安全态势培训方案，对有关团队和人员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标准、常见系统建设中的安全风险与处置方案、热点安全事件解析等内容。通过培训，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确保各方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过程中安全合规，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分析**

我公司将建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分析的应对和报告工作机制，为了更及时掌握网络安全态势，定期开展针对网络、应用系统、终端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在收到国家有关权威网络安全单位发出的网络安全告警通报时，全面综合对网络安全态势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我公司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搜集整理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安全状态信息及时或定期有针对性地发布，确保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在第一时间内得到相关的安全信息，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使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能够及时预防和防御安全风险，降低损失和负面影响，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专项网络安全培训**

与此同时，我公司将专注于提高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安全防范意识。另外不断关注安全技术的发展和新的漏洞的出现，提供相应的安全预警通告、专项安全风险通告，通过专项网络安全培训，结合最新网络安全政策、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发展趋势、网络安全新型技术等给客户进行相应的专项培训，提高客户全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二）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网络安全态势分析的服务频次为按需，专项网络安全培训全年4次。

（三）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文档：

✓ 《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报告》；

✓ 根据实际，开展线上或线下专项网络安全培训。

1.9. 上线前业务系统安全检查

（一）服务内容

对于新上线系统或重部署系统，提前开展新上线系统安全检查评估，通过“远程安全扫描”、“本地安全检查”的方法和流程对新上线系统或重部署系统进行上线前的安全配置核查及安全评估，确保只有通过安全评估的系统，才可进行系统接入，正式上线运营。

我公司将通过自动化工具远程检测新上线系统的安全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组件的安全配置，查验存在的配置不当之处，持续性的查找业务系统的安全漏洞并督促业务系统承建商进行整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系统配置检测前，制定系统配置检测方案，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范围、检测方式、分析方法、报告形式等内容。

2. 系统配置检测方案，与各家运维厂商进行沟通，了解系统在用情况、设备使用情况，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3. 服务工程师按照系统配置检测方案，针对系统配置检测内容进行安全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分析检测数据，得出检测结论。

（二）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次每个新建系统或重部署系统1次。

（三）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文档：

✓ 《上线安全检查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项目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2.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运维工作月报。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第三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本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陆辉，联系方式：010-55521225。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拓，联系方式：13910148085。

（二）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 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二）如服务期限到期时甲方尚未确定下年度的供应商，乙方同意，在本服务期限到期后至甲方确定下年度本合同所涉服务项目供应商之前，无条件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该期间的费用双方按照本合同标准和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金额为准。如乙方仍为下年度本项目服务供应商，上述期间的费用则一并纳入下年度服务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单独支付。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536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财政资金拨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即￥ 3757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16104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

务。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乙方应于2025年7月20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53680.00元整）的履约保函，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 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四）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五）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 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 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四）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六）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 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七）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八）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 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 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迟延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 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挂号邮寄发送至本合同文首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上述送达方式和地址适用于所有诉讼程序中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依法向通州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6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附件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白旭东	男	45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单位职务：技术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工作总协调
裴超	男	41	专科	无	单位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核心成员	安全对象调查及分析、信息安全等级符合性检查、上线前业务系统安全检查、网络安全态势分析
刘鹏	男	38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单位职务：资深安全工程师	项目核心成员	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整改与加固、业务系统、主机日志合规性检查、系统安全监测
赵冠雄	男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单位职务：资深工程师	安全检查组	渗透测试、安全脆弱性检查与漏洞扫描
罗桂民	女	48	本科	无	单位职务：资深工程师	安全检查组	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赵拓	男	37	本科	无	单位职务：网络工程师	安全培训组	安全培训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1：

技术负责人	姓名：白旭东	出生年月：19800201
	学历：研究生	毕业院校：北京师范大学
	所学专业：无机化学	工作年限：20年
	执业或职业资格：CISE、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单位职务：技术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20年
项目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 市环保局环保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项目经理 ❑ 北京审计信息管理系统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经理 ❑ 市科委电子政务管理规范与制度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经理 ❑ 市友协OA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经理 ❑ 北京残疾人就业网上申报系统安全验收测评合作项目—项目经理	

简历2：

安全工程师	姓名：裴超	出生年月：19840824
	学历：专科	毕业院校：北京联合大学
	所学专业：自动化学院智能建筑控制工程	工作年限：19年
	执业或职业资格： CISAW(风险管理) CISAW(安全集成) CISAW(安全运维) PMP	技术职称：无
	单位职务：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19年

项目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 中国科协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北京市科委安全服务项目 ❑ 北京市财政局安全服务项目

简历3：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鹏	出生年月：19871021
	学历：本科	毕业院校：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所学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作年限：14年
	执业或职业资格：CISAW(安全运维)、CISP、CISAW-CCRC(信息系统审计师)	技术职称：中级工程师
	单位职务：资深安全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14年
项目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北京市公安局文化保卫总队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查验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期项目 ❑ 交通部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 朝阳电视台全媒体融合、排版媒资系统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 文化部信息中心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安全建设二期项目	

简历4：

技术负责人	姓名：赵冠雄	出生年月：19860818

	学历：本科	毕业院校：东北林业大学
	所学专业：俄语	工作年限：13年
	执业或职业资格：CCIE（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中级工程师证书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单位职务：资深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13年
项目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等级保护三级建设项目 ❑ 北京市计生委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改造项目 ❑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网络及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项目 ❑ 北京电视台安全建设项目 ❑ 北京市交通委信息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简历5：

技术负责人	姓名：罗桂民	出生年月：19771122
	学历：本科	毕业院校：北京科技大学
	所学专业：计算机信息管理及应用专业	工作年限：21年
	执业或职业资格：CISP-A	技术职称：无
	单位职务：资深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15年
项目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 东城区安全服务项目 ❑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服务项目 ❑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安全服务	

	❑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安全服务

简历6：

技术负责人	姓名：赵拓	出生年月：19880613
	学历：专科	毕业院校：西北工业大学
	所学专业：计算机网络技术	工作年限：18年
	执业或职业资格：CISP、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	技术职称：无
	单位职务：网络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10年
项目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本地、云上安全项目 ❑ 北京市科委安全服务项目	

附件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单位法人	张瑞芝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58045858	传　　真	010-58045700
电子邮件	wanghongzhe@bjca.org.cn	单位网址	www.axtx.com.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信息咨询;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及销售商密的产品等。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云上、本地安全防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园区网运维服务项目、北京市民政局信息化运维项目、北京市统计局计算中心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等。

3、人力资源情况:626人

4、财务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5632093.43

自有资金:476079397.64

流动资金:454278199.11

资产总额:476079397.64

5、其他情况：成立和注册日期:2009年9月29日

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15年7月26日